



团 体 标 准

T/TAC XXXX—XXXX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Specifications for AI-assisted audiovisual translation of micro-drama
for overseas distribution—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翻译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5

5 内容分类..... 6

附录（资料性） 各内容分类的典型叙事场景..... 7

参考文献..... 10

征求意见稿专用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T/TAC XX—XXXX《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的第1部分。T/TAC XX—XXXX 的以下部分已发布：

- 第1部分：总体要求；
- 第2部分：智能译制流程；
- 第3部分：质量评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翻译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外文局翻译院、中共嘉兴市南湖区委宣传部、北京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其他起草单位待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征求意见稿

引 言

微短剧已成为我国网络视听内容创新发展和文化产品海外传播的重要形态。目前，微短剧出海规模持续扩大，大模型、机器翻译、自动语音识别和人工智能配音等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出海译制各个环节，为多语种内容规模化生产提供了重要支撑。

提高微短剧出海译制质量和效率，有助于拓展其出海传播渠道，丰富中国国际传播内容供给，增强中国网络视听内容的跨文化传播能力。随着微短剧智能译制应用不断深化，行业对译制质量、流程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规范化要求。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系列标准旨在确定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的基本原则，规范实施流程和质量评估等相关事项，推动智能译制流程实现可识别、可执行、可追溯、可审核，保障微短剧出海传播中的主流价值表达和跨文化传播效果。本系列标准拟由三个部分组成，包括：

- 第1部分：总体要求。目的在于明确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的通用要求和内容分类；
- 第2部分：智能译制流程。目的在于规定译制模式、模式选择、技术应用、智能译制流程和过程记录等要求；
- 第3部分：质量评估。目的在于规定译制成果的评估对象、评估要求、评估主体、评估实施、问题分级、问题处理和评估结论等要求。

本系列标准也可可为其他网络视听内容的智能译制工作提供指导和参考。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的术语和定义，确立了基本原则，并规定了内容分类。

本文件适用于人工智能技术参与的微短剧出海译制活动，为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流程实施和译制成果质量评估提供基础。适用主体包括内容制作机构、网络视听平台、海外发行机构、语言服务企业、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方、字幕制作团队、配音团队、审校团队以及其他相关主体。

其他网络视听节目内容的出海智能译制工作，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微短剧 **micro-drama**

单集时长较短，具有相对明确的主题和主线、较为连续完整故事情节，并通过网络视听平台传播的剧集类视听节目。

注：微短剧单集时长通常为几十秒至 15 分钟左右。

[来源：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微短剧管理 实施创作提升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22〕345 号），有修改——将单集时长的具体描述概括为“单集时长较短”并移入注，增加了“通过网络视听平台传播”和上位概念“剧集类视听节目”]

3.2

微短剧出海 **overseas distribution of micro-drama**

将境内制作的微短剧经目标语言翻译、目标语言字幕制作、配音及其他必要的本土化处理后，面向境外受众传播与推广的活动。

3.3

译制 **audiovisual translation**

将微短剧内容翻译为目标语言，并通过添加目标语言字幕、进行目标语言配音等方式，制作为目标语言版本的活动。

[来源：GY/T 359-2022，3.1，有修改——将“将节目进行目标语言翻译”改为“将微短剧内容翻译为目标语言”，增加了上位概念“活动”]

3.4

智能译制 **AI-assisted audiovisual translation**

人工智能技术参与台词转写、翻译、目标语言字幕制作、配音生成、视听适配、质量检查或流程管理等一个或多个译制环节，并由人工对相关结果进行审核和确认的活动。

3.5

自动语音识别 **automatic speech recognition; ASR**

将剧集语音信号自动转换为文本的技术。

[来源: GB/T 41813.1-2022, 3.1, 有修改——将术语“语音识别”改为“自动语音识别”，将术语“人类的声音信号”改为“剧集语音信号”，将输出限定为文本，并将上位概念“过程”改为“技术”]

3.6

机器翻译 **machine translation; MT**

使用计算机系统将文本或语音从一种自然语言自动翻译为另一种自然语言。

[来源: GB/T 41867-2022, 3.3.6]

3.7

大模型 **large-scale model**

基于大量数据训练得到，具有复杂计算架构，能处理复杂任务，且具备一定泛化性的深度学习模型。

[来源: GB/T 45288.1-2025, 3.1]

3.8

智能译制系统 **AI-assisted audiovisual translation system**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支持台词转写、翻译、目标语言字幕制作、配音生成、视听适配、质量检查或流程管理等一项或多项功能的系统。

注：智能译制系统可集成自动语音识别、机器翻译、大模型、语音合成等技术，并可调用术语库、翻译记忆库和语料库等语言资源。

3.9

术语库 **terminology database; termbase; TB**

由术语条目构成，用于存储、管理和检索概念、术语及其相关信息的数据库。

注：相关信息可包括定义、语种、词性、使用状态、来源、语境、领域和推荐译名等。

[来源: GB/T 44227-2024, 3.28, 有修改——增加了存储、管理和检索功能]

3.10

翻译记忆库 **translation memory; TM**

用于存储和检索与源语言内容相匹配的既有目标语言内容的数字存储库。

注：翻译记忆库中的内容通常以句子、短语或其他可独立管理的语言片段为单位进行存储和调用。

[来源: GB/T 42092-2022, 3.5.1.6, 有修改——将来源定义中“先前笔译的目标语言内容”改为“既有目标语言内容”]

3.11

语料库 **corpus**

经过系统收集和组织的自然语言数据集合。

注: 语料库可用于语言检索与分析、翻译参考、术语提取、模型训练等活动。

[来源: GB/T 15237-2025, 3.6.4, 有修改——增加了“经过系统收集和组织”的限定]

3.12

译后编辑 **post-editing**

由人工对机器翻译的结果进行检查和修改, 使其满足约定要求的过程。

[来源: GB/T 42092-2022, 3.5.1.13, 有修改——增加了实施主体“人工”、结果要求“满足约定要求”, 将“编辑和修正”改为“检查和修改”, 并将上位概念“活动”改为“过程”]

3.13

人工智能配音 **AI dubbing**

利用语音合成、语音转换、语音克隆等人工智能技术, 根据目标语言配音台本生成或转换语音, 形成目标语言配音音轨的活动。

3.14

语音克隆 **voice cloning**

基于特定自然人的语音样本,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具有该自然人可识别声音特征的合成语音的技术。

3.15

视听适配 **audiovisual adaptation**

根据画面信息、时间轴、人物口型、语速、节奏和情绪表达等, 对目标语言字幕、配音台本或配音音轨进行调整, 使其与节目画面和声音相协调的过程。

3.16

台词本 **dialogue list**

微短剧中的对白、独白、旁白、解说、群杂声、人物同期声等的源语台词文稿。

[来源: GY/T 359-2022, 3.3, 有修改——将适用对象由“节目”限定为“微短剧”, 将“台词文稿”补充限定“源语”]

3.17

翻译台本 **translated scripts**

将台词本 (3.16) 及其他需要译制的内容进行目标语言翻译后, 形成供字幕制作、配音台本编制和后续审校使用的文稿。

注: 翻译台本可包含角色标识、时间码、场景信息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信息。

3.18

配音台本 dubbing scripts

在翻译台本 (3.17) 的基础上, 结合角色语言特征、口型、语速、节奏和表演要求调整形成, 供人工配音或人工智能配音使用的文稿。

3.19

台词字幕 subtitles

微短剧正片中表现人物角色台词 (包括对白、独白、旁白、解说、群杂声、人物同期声等) 的目标语言文字。

[来源: GY/T 359-2022, 3.6, 有修改——将适用对象由“节目”限定为“微短剧”, 增加了“目标语言”的限定, 将“同期声”改为“人物同期声”]

3.20

文化负载项 culture-specific item

承载特定文化意义, 且其理解或转换依赖相关文化背景知识的语言表达、视听符号或叙事单元。

注: 文化负载项包括但不限于成语典故、历史引用、称谓、传统习俗、文化符号、网络流行语、双关语和谐音表达等。

3.21

主流价值要素 mainstream value elements

微短剧叙事中已经呈现或表达, 体现主流价值, 且在跨语言、跨文化译制中需要准确识别和传达的语言表达、视听符号或叙事单元。

注: 主流价值要素可涉及公共事务、文化表达、社会伦理和婚恋家庭关系等方面。

3.22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 content generated by AI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合成的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虚拟场景等信息。

注: 在本系列文件中, 主要包括人工智能生成译文、人工智能配音、语音克隆以及其他人工智能生成或合成的音视频内容。

[来源: GB 45438-2025, 3.1]

3.23

智能译制质量评估 quality evaluation of AI-assisted audiovisual translation output

对智能译制 (3.4) 成果进行质量评估。

注: 成果可包括翻译台本、配音台本、目标语言字幕文件、配音成品及其他相关译制成果。

4 基本原则

4.1 合法合规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所使用的原作及相关素材、数据应来源合法, 并依法取得必要授权, 保护知识产权、个人信息以及姓名、肖像、声音等合法权益。采用语音克隆、语音转换等技术处理可识别自

然人声音或者声纹等生物识别信息时，应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取得相关个人的单独同意或者具备其他合法处理依据；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标识和管理。

4.2 价值传达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应能够准确识别和传达原作中的主流价值要素，不应因误译、漏译、增译或不当改写造成相关内容弱化、失真或偏移。主流价值要素的识别和处理应以原作已经呈现或表达的内容为依据，不应增加原作未表达的评价、立场或情节，不应改变原作的基本事实、人物关系和核心叙事逻辑。

4.3 文化融通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应兼顾原作文化内涵和目标语言文化语境，对文化负载项、称谓关系、习俗礼仪、幽默表达及其他文化特定内容进行适当处理，避免文化误读，同时不应改变原作的基本事实、情节逻辑和核心含义。

4.4 人机协同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应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人工专业能力的协同配合，明确人工智能技术的功能边界、人工介入节点和成果确认责任。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在交付或传播前，应经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审核确认。

4.5 质量可控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应准确传达原作的基本事实、核心含义和必要信息，避免无依据的遗漏、增添或改写。台词字幕和配音应与画面、时间轴、人物口型、语速、节奏及情绪表达相协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应可检查、可修改、可复核，并通过译后编辑、人工审校和质量评估等方式，使智能译制成果满足约定要求。

4.6 责任可溯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应明确内容提供、素材授权、技术使用、人工修改、审核确认、内容标识和成果交付等环节的责任主体，并记录素材授权、技术调用、智能生成、人工修改、审核确认和版本变更等关键信息，使译制过程和成果能够追溯至相应环节及责任主体。

5 内容分类

5.1 分类要求

本文件参考网络微短剧内容建设、创作提升和精品创作传播等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微短剧在跨语言、跨文化译制中可能产生的意义偏移，将主流价值要素所涉及的内容领域分为公共事务类、文化表达类、社会伦理类和婚恋家庭关系类。上述分类不构成对微短剧全部叙事内容的穷尽性划分。

同一内容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属性时，宜结合具体语境，综合判断其核心含义和主要指向，确定主要类别，必要时可进行多类别标注。未涉及上述重点内容的普通叙事，不作类别标注。

内容分类为译制任务配置、智能生成、人工审校和质量评估提供依据，不直接作为译制成果质量等级的判定依据。

5.2 公共事务类

公共事务类内容包括涉及国家主权、领土表述、国家认同、社会发展、制度表达、社会治理以及其他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相关的内容。

5.3 文化表达类

文化表达类内容包括涉及历史典故、传统习俗、文化符号、价值观念、审美意象、方言俗语、物质文化以及其他具有特定文化内涵的内容。

5.4 社会伦理类

社会伦理类内容包括涉及社会责任、公平正义、诚信友善、弱势群体保护以及其他与社会行为规范和伦理关系相关的内容。

5.5 婚恋家庭关系类

婚恋家庭关系类内容包括涉及婚恋交友、婚姻关系、亲情关系、家庭责任、抚养赡养以及其他与婚恋和家庭关系相关的内容。

征求意见稿专用

附 录

(资料性)

各内容分类的典型叙事场景

1 附录说明

本附录所列各内容分类的叙事场景为示例性列举，不构成穷尽性划分，用于帮助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参与方对故事内容进行初步归类。具体分类时，宜结合具体语境、人物关系和情节发展，综合判断台词、画面等相关内容所承载的核心价值意义，明确归属的主要领域，不宜仅依据个别词语、人物身份或场景地点确定类别。

注：当同一内容涉及多个类别时，可根据其核心含义和主要指向确定主类别，并根据需要标注其他相关类别。

2 公共事务类

2.1 典型叙事场景

- a) 剧情涉及新闻播报、公告发布、公开讲话或正式涉外交往，其中出现国家名称、国家象征、国家主权、领土或行政区划等规范性表述；
- b) 剧情涉及行政许可、社会保障、公共救助等公共管理或公共服务事项的申请、受理、办理或结果反馈；
- c) 剧情涉及违法犯罪事项的报警受理、调查取证或侦查处置，以及民事、行政争议的调解、审理或执行；
- d) 剧情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发布、人员疏散、医疗救援或秩序维护；
- e) 剧情涉及社区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交通秩序等基层公共事务协商处理；
- f) 剧情涉及出入境管理、海关检查、领事协助、跨境救援等涉外公共事务的沟通或办理。

2.2 识别说明

识别公共事务类内容时，宜重点判断关注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和地区规范性表述、公共机构的职能呈现、公共权力的行使、司法执法的程序、公共服务的提供、公共秩序的维护或公共事务的处理。若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社区等仅作为故事发生地点，且相关机构的公共职能未参与情节发展的，则相关内容不宜归入本类。

3 文化表达类

3.1 典型叙事场景

- a) 剧情涉及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典籍、神话传说或民间故事的讲述、阅读、演绎或讨论；
- b) 剧情涉及传统节庆、婚丧嫁娶、祭祀、拜师、敬茶等活动中具有特定文化含义的礼仪和习俗；
- c) 剧情涉及中医药、武术、书法、戏曲、传统手工艺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习、传承、展示或保护；
- d) 剧情涉及饮食、服饰、建筑、器物等作为地域、民族、历史时期或文化身份的识别符号；

- e) 剧情涉及成语典故、诗词、方言、谐音、双关或具有特定文化含义的称谓;
- f) 剧情涉及因礼仪规范、交往习惯、称谓方式、饮食习惯或其他文化差异产生的误解、解释、协商或相互理解。

3.2 识别说明

识别文化表达类内容时, 宜重点判断相关内容是否具有特定的历史传承、地域特色、民族特征、语言特点、习俗内涵或审美价值, 以及对其准确理解是否需要相应的文化背景知识。普通饮食、服饰、建筑、物品、称谓或日常行为, 若不具有明确的文化指涉、约定含义或象征功能, 则相关内容不宜归入本类。

4 社会伦理类

4.1 典型叙事场景

- a) 剧情涉及商业交易、职场合作或其他社会交往中的诚信履约、公平交易、利益协调及相关争议的处理;
- b) 剧情涉及医生、教师、律师、媒体从业者等履行职业职责过程中的职业规范、责任边界、利益冲突及其处理;
- c) 剧情涉及未成年人、老年人、残障人士、困难群体或其他处于弱势地位人员的权益保护、社会支持, 以及相关权益受损后的帮助或救济;
- d) 剧情涉及不同性别、年龄、职业、地域、身体状况或社会身份群体之间的交往问题;
- e) 剧情涉及个人信息和隐私、信息真实性、名誉权和网络交往等事项;
- f) 剧情涉及人物面对欺诈、侵权或其他不当行为时的劝阻、制止或权益维护行为。

4.2 识别说明

识别社会伦理类内容时, 宜重点判断相关内容是否涉及社会交往中的诚信公平、职业责任、他人权益、人格尊严、弱势关怀、职业伦理或社会责任。普通矛盾、竞争、冲突或负面行为, 如未涉及相应的社会行为规范和伦理评价, 不宜仅依据其冲突性归入本类。

5 婚恋家庭类

5.1 典型叙事场景

- a) 剧情涉及人物在都市生活、职场交往或共同经历中相识相知, 并在身份、职业、生活环境或成长背景等差异的互动中建立和发展恋爱关系;
- b) 剧情涉及人物在较短时间内确立婚姻关系, 或在婚后共同生活、相互了解、彼此支持和责任承担中逐步建立和发展感情;
- c) 剧情涉及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照护、教育、婚恋期待、生活选择, 以及由代际观念差异产生的沟通和相互理解;
- d) 剧情涉及家庭成员对老年人的赡养、陪伴、医疗照护或生活安排;
- e) 剧情涉及收养、监护、重组家庭、失散亲人或身份认亲引起的家庭结构或成员身份变化;
- f) 剧情涉及兄弟姐妹及其他亲属之间的家庭义务、亲情支持、家庭财产、遗产继承或债务承担。

5.2 识别说明

识别婚恋家庭类内容时，宜重点判断相关内容是否以恋爱、伴侣、婚姻、亲属、收养或监护关系为基础，并涉及关系选择、情感承诺、家庭责任、成员权利、身份认同或关系变化。人物之间的一般情绪表达或友情，如未形成明确的恋爱、伴侣、婚姻或家庭关系指向，不宜归入本类。

征求意见稿专用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微短剧管理 实施创作提升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广电办发〔2022〕345号[EB/OL]. (2022-12-27) [2026-08-12].
https://www.nrta.gov.cn/art/2022/12/27/art_113_63062.html
- [2] GY/T 359-2022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对外译制规范[S]
- [3] GB/T 41813.1-2022 信息技术 智能语音交互测试方法 第1部分: 语音识别[S].
- [4] GB/T 41867-2022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S].
- [5] GB/T 45288.1-2025 人工智能 大模型 第1部分: 通用要求[S].
- [6] GB/T 44227-2024 术语资源管理 术语数据库交换 (TBX) [S].
- [7] GB/T 42092-2022 笔译、口译及相关技术 词汇[S].
- [8] GB/T 15237-2025 术语工作及术语科学 词汇[S].
- [9] GB 45438-2025 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S].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20年修正) [Z]. 2020-11-11.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Z]. 2021-08-20.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Z]. 2020-05-28.
- [1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关于印发《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的通知: 国信办通字〔2025〕2号[EB/OL].
- [14] GB/T 40036-2021 翻译服务 机器翻译结果的译后编辑 要求[S].
- [15]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 促进网络微短剧行业健康繁荣发展的通知: 广电办发〔2024〕35号[EB/OL].
- [16]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电办发〔2026〕123号[EB/OL].